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股东5名，实际参加会议股东5名，总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010万股（含401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

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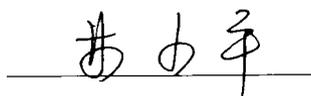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林志雄


林志军


林小平


罗 炯


陈少华


李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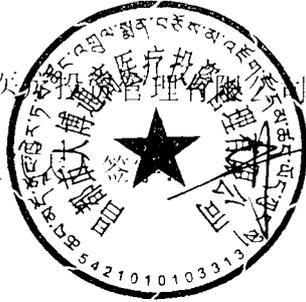
2017年 8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云水

林志军(签字)

林志军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DOUB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uthorised Signature(s)

林志军

拉萨大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书林

2017年 8 月 11